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文件

楚医保〔2019〕46号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任务分工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04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124号）、《中共楚雄

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建立,结合我州实际,我们制定了《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



2019年11月25日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加成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任务分工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04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124号）、《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楚政办通〔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推动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建立，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完善

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政策，建立价格调整、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多种形式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良性平稳运行、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明确政府办医主体职责，落实政府对公立医疗机构政策性亏损补贴投入政策，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

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科学测算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正确处理好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保障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提高群众受益水平的关系。

统筹联动。坚持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改革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医疗控费、财政补助、综合监管等政策相互衔接，统筹推进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区域沟通协调，促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的地区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

二、实施范围和完成时限

（一）实施范围

全州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公立医疗机构所有允许直接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实行“零差率”，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实际购进价格（采购价格）执行，

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在实际购进价格之外接受经营者给予的价格折扣或其他形式的折扣。

（二）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州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

州医疗保障局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落实全州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

牵头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财政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科学测算取消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以 2018 年度公立医疗机构单独收费医用耗材收入（参考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收支决算报表中卫生材料收入或医疗机构账务系统中卫生材料收入）为基础，按照本地区医用耗材平均加成率，科学测算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作为需要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解决的合理补偿金额。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财政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予以整体解决，财政不再安排

补助，之后公立医疗机构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的收入变化不再滚动计入需要调价解决的范围。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空间，通过调整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比价关系不合理的手术、诊疗、康复、中医、病理等项目价格，适当倾斜妇幼保健、儿童、传染病、精神病等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医疗机构开展项目，降低利用仪器设备开展的检查治疗和检验类项目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促进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总收入中的比例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实施，价格调整方案上实行“一州一策”。除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空间，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和患者承受能力，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规模。

牵头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财政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四）建立差异化补偿机制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对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后，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方式无法弥补的医疗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通过降本增效自行消化。

牵头单位：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五）加强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切实做好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与医保

支付政策的衔接工作。认真测算分析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基金支付的影响。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予以支付，总体上不增加患者医药费用负担，不影响医疗机构运行，不影响医保基金安全。

牵头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健全完善医疗机构运行机制

建立医疗机构考核管理制度，科学配置和有效整合资源。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实现全面精细化管理、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机制等方式降低成本，实现良性平稳运行。全州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禁止使用患者从院外购买的医用耗材，也不得要求患者到门诊支付手术或住院医用耗材费用。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改革。为按时限要求全面完成 2019 年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任务，成立由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组成的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研究重大事项、整体谋划、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

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相关负责人担任，各牵头单位指派专人任成员，负责按月汇总各牵头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将工作进度上报领导小组，通报各相关部门。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

（二）加强跟踪评估，不断完善政策。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要对改革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着力研究解决，持续完善相关政策，稳妥推进改革。

（三）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工作完成。从2019年12月起，各牵头单位于每月13日前，将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工作推进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解决在改革中发现的问题，统筹推进工作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